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资助优秀贫困学生

出国交流奖助金项目

为贯彻学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开拓我院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我院从 2012 年开始设立了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学生出国交流奖助金项目，重点资助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前往我院国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助对象

申请参加我院**出国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学员）。

二、奖助金类别

本奖助金设立**奖学金**与**助学金**两大类，A 类为奖学金，B 类、C 类为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的往返国际机票费用和补贴国外基本生活费用，A 类、B 类、C 类奖助学金不可兼得。标准如下：

A 类：总共 1.5 万元，包括机票与生活补贴；

B 类：上限 1 万元的机票补贴（实报实销），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按实际留学期限发放，但最长不超过 5 个月；

C 类：上限 1 万元的机票补贴（实报实销），每月 2500 元生活补贴，按实际留学期限发放，但最长不超过 5 个月。

三、奖助学金总额

40 万元

四、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表现优秀，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 2、申请 A 类**奖学金**的本科学生，要求本科平均绩点在 4.2/5 以上，原则上要求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 10%。获得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其他重要奖励者优先；
- 3、申请 A 类**奖学金**的研究生，要求研究生期间的平均学习成绩在 85/100 分以上，原则上要求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已正式发表科研论文、参加过重要课题研究、获得国家级或者其他重要奖励者优先；
- 4、申请 B 类、C 类**助学金**的同学必须是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城市低保、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确实需要资助的同学，并且申请者本人学习刻苦，生活俭朴，原则上要求本科生平均绩点在 3.75/5 以上，研究生平均学习成绩在 80/100 分以上，且成绩在本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 30%；
- 5、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 6、正在境外学习的同学或已获得过国家、学校、国外政府、企业或机构等各类资助出国（境）的学生**不在**本奖助金资助范围。

五、申请材料

- 1、 本科生填写《同济经管资助优秀贫困本科生出国交流奖助金申请表》；
- 2、 研究生填写《同济经管资助优秀贫困研究生出国交流奖助金申请表》；
- 3、 出国留学**学习计划**；
- 4、 申请 B 类、C 类**助学金**同学另外提供**助学金申请信**，如实描述家庭经济情况；
- 5、 申请 B 类、C 类**助学金**同学必须提交当地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确认的**家庭贫困证明**；
- 6、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国交流项目报名表
- 7、 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硕士生需同时提交本科阶段的成绩单）；
- 8、 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复印件；
- 9、 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参与的科研项目等材料。

六、评选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或者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国际合作与认证办公室会同学生党总支审核，拟定获奖助金同学名单→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进行复议→名单确定后报学院审批，并在网上公布正式资助同学名单。

七、发放与考核

获得奖励与资助的同学，需要按照要求提供同济大学出国批件、外方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国际往返机票等材料，经学院财务室审核通过后，学院会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学生关联的农行卡上。

获得奖助学金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国外学校必须选修至少**3**门专业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成绩，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争取在国外学习期间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学生回国后1周内向学院学生党总支、学院国际合作与认证办报到，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的成绩单、中英文版的**出国交流总结**（主要提供在境外的学习、学术及生活总结、取得的成果、对学位论文的帮助等）。出国期间必须与学院学生党总支、原来所在班级、导师以及学院国际合作与认证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

八、附则

- 1、 如果本次出国留学项目已在国际旅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方面获得其他各类资助的，不能再重复申请学院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出国交流奖助金项目；
- 2、 对隐瞒已有其他资助或提供虚假材料、未完成学院上述考核指标和国外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一经发现查实，除追回学院出国交流奖助金所得，学院还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 3、 本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到发布次年7月31日结束；
- 4、 本项目解释权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